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24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具备从事 IT 审计的胜任能力。与公司和公司的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信永中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控控制有效性并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鉴于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该所的服务意识、专业能力、行业声誉，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魏勇先生，199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姜斌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茂先生，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1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预计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IT 审计费用 40 万元，合计 27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认为信永中和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工作勤勉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

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